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购置总部办公楼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综合商业楼一幢,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该房产建筑面积为11,424.87平方米,总价85,896,700.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购置总部办公楼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综合商业楼一幢,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该房产建筑面积为11,424.87平方米,总价85,896,700.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关联方购置总部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应公司集团架构和业务发展需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壶投资”)购买综合商业楼一幢,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该房产建筑面积为11,424.87平方米,总价85,896,700.00元。

长壶投资为公司董事长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7778130607L

注册资本:1,07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秦跃中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本运营、投资顾问、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3,686,788.70	451,377,910.26
净资产	17,119,377.14	26,809,935.2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274,558.12	-4,695,803.48

(三)其他说明

长壶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为公司董事长秦东,持股比例为93.457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长壶投资开发的东海湾项目总部综合商业楼,位于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与东外环交叉口。该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1,424.87平方米,为独栋,其中地上8层,地下1-2层,精装修,自地下2层至地上8层均有电梯。

该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抵押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69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委托评估的房产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为8,589.67万元。

(二)评估方法

本次委托评估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本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以85,896,700.00元为本次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长治市东海湾项目总部综合商业楼。

2、转让价格: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85,896,700.00元(大写捌仟伍佰捌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90日内支付90%房款,房产证办理完毕支付10%。

4、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协商解决。

5、协议成立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

1、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建于上世纪80年代初,为简易砖混结构楼板房,受当时建筑技术限制,地基处理简单,墙体多处裂纹,虽近年来进行了几次加固,仍为危房,且集团组织机构和母公司职能部门在一个场所办公,拥挤不堪。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现有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集团化管理与发展需要。

2、公司上市后,不断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国内外业务拓展和重组并购步伐,需要大量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加入,现有办公场所地处壶关,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周边生活及商业配套设施不足,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够。

(二)合理性

1、交通便利

该办公楼位于长治市潞州区东外环路与长平连接线交叉口东北侧,距高铁站、机场、高速口车程均在10分钟以内,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办公地有24小时保安、监控,安全方便。

2、面积合理,配套齐全

该办公楼是集办公、会议、餐饮、住宿为一体的综合商业楼,总建筑面积11,424.87平方米,办公室、会议室、会客厅、餐厅、客房、停车场等配套齐全。周边高中低档住宅小区、商贸中心、中小学校等一应俱全,对人才有足够吸引力。

综上,该楼面积、价格、交通、治安、环境、位置均适合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办公楼是为了适应公司集团架构和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办公、教育培训、会务接待需要,以及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形象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本次购买的办公楼区位条件优越,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有利于吸引优秀高端人才。

本次交易增加的固定资产及相应的折旧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该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取得房产证,需要办理房产证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办理房产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9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长壶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2,175.25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1,424.87平方米。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房产的市场价值已经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事项,程序合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办公运营环境,保证业务的稳定性、便捷性和后续业务扩张需要,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对外形象。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办公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4年1月2日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关联方购置总部办公楼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以上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12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侯亚鹏

(2)电话号码:0355-6010025

(3)电子邮箱:912735398@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关联方购置总部办公楼的议案》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月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星期二)14:45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壶化集团(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1,689,6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735,7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953,9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3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6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配偶杨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通源环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源环境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通源环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6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明	59,385,600	45.10	59,385,600	0
2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9,200	9.08	11,959,200	0
3	杨宁	655,200	0.50	655,200	0
合计		72,000,000	54.67	72,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2,000,000
合计	–	72,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修订)》。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ESG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办法(试行)》。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将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将开立1个专户,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多个专户),并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04%,增持金额为9,998,880.00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张传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张传卫之妻)和张瑞先生(张传卫之子)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控制公司25.34%的表决权,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由于股东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明阳智能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控制公司25.44%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04%,增持金额为9,998,880.00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1.50%-2.85%	37.69

二、赎回后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12.18	2024.3.18	1.50%-2.8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宁波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